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240号

关于对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发行了公司债券PR 漯经开，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信息披露不准确。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披露《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称其2022年支付的2021年度基金管理费用714.73万元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对2021年合并和母公司报表口径长期股权投资、管理费用、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等报表科目予以更正，对2022年合并和母公司报表口径长期股权投资和未分配利润予以更正，对2023年合并和母公司报表口径其他应收款和未分配利润等报表科目予以更正。

二是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 0.61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3.16%，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1.6 条、第 3.2.4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15 日